



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

住院病员须知

尊敬的病员同志及亲属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爱尔眼科医院的信任，并来我院诊治疾病。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全面优质的医疗护理服务。为方便您在住院期间的安排以及最大限度地理解并配合治疗，现将您住院期间的相关事项作如下告知，以确保您在住院期间一切顺利，希望您能早日康复。

- 1、您应当如实向我们提供真实的姓名以及和病情相关的各项信息，如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实，将延误疾病的诊断治疗，并对你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
- 2、入院后请您妥善保管好您的入院收据，出院时凭此结帐。凡是医保病员请主动出示您的医保卡和身份证给住院部的护士，以便确认身份办好医保手续。如系急诊，可于次日补办医保手续。
- 3、入院时护士会向您介绍病区负责人、护士长、您的主管医生、护士及病房环境、设施以及有关疾病情况，若有疑问请向她（他）们咨询。
- 4、每天上午 7:30—12:00 分，下午 1:30—5:00 分是医生护士查房时间，为您提供主要治疗和护理的时间，请勿离开病房，吃饭、洗漱等个人事情请您在这个时段前后完成，谢谢合作。
- 5、医院开饭时间：早餐 6:30—8:00，午餐：11:00—12:00，晚餐：17:00—18:30；
- 6、医院是公共场所，我们对您的财产不承担保管义务，**请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产，防止被盗、被损或遗失。**
- 7、保持病室环境整洁、安静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果皮、纸屑、乱倒水、禁止吸烟，禁止使用外接电源电器及各种炊具，以保证病员安全。
- 8、由于个体差异和疾病的不断变化，我们对您疾病的诊断需要一定的过程，诊治过程中也可能会改变原有的诊断和治疗方案，但这一切都是为了您的健康，同时会对您进行及时的沟通和解释，请您能够理解。
- 9、我们将根据您的病情对您实施应行的各项常规诊疗措施，包括体格检查，各种辅助检查以及各项治疗措施。除了特殊有创的诊疗项目需事先得到您的书面同意外，其余的常规诊治措施都视为您理解并同意。
- 10、为了让我们随时能了解您的病情以及为了防止疾病的多变性、突发性、隐匿性给您的健康带来意想不到的损害，**希望您在住院期间不要擅自离开病房，更不能离院及外宿，因你擅自离开发生的意外伤害、病情加重、恶化、出现并发症、猝死以及其它任何意外医院将不承担责任；享受医疗保险、公费医疗的病人，护士会在 19:00—21:00 为您采集信息，这段时间请您不要离开病房，如发现不在院现象视为挂床住院，统筹金不予支付。如医保处发现不在院，统筹金不予支付并停止 3 年享受医保待遇，特殊原因需经医生同意并填写外出申请单，因自行离院所造成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等问题，其责任与后果由患者自行承担。**
- 11、建议您住院期间能够留人陪伴，住院老人、儿童、手术病员须有专人陪护，以免发生意外。每次探视人数尽量不超过二人。为了保证病人的安全，预防交叉感染，住院期间不得随意进入其它病房或自行调换床位，陪伴及探视人员请勿坐、卧病床，更不得与病人同床休息，以免碰伤眼睛。
- 12、住院期间如您需要帮助可及时向医护人员反映，我们将尽力为您提供方便，当您需要帮助时可按呼叫器。住院期间未经主管医师及医院同意不得到院外就医、购药及私自采取其他治疗手段。
- 13、为保护其他病员及医护人员的权利，您还应遵守医院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。

欢迎您对我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医院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，我院将认真对待并按规定及时处理。联系电话：0543-3361666 祝您早日康复！

患者/家属 签名：_____ 与患者关系：_____ 护士签名：_____ 日期：20__年__月__日